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398號

原告 銘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振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正山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5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被告洪正山（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鴻仁